

## 提升樹木管理豈止人命攸關？

早前死因裁判庭就 3 年前羅便臣道塌樹造成孕婦死亡一案進行聆訊，有報道指雖然最後保住了胎兒一命，他卻因意外導致腦癱，還要接受漫長的治療及訓練，令人傷感。最後，雖然裁定孕婦死於意外，但是死因庭就此建議政府立法規管私人土地的樹木，以避免同類慘劇再次發生，這無疑為訂立樹木法帶來了契機。

如果大家並不善忘，可能仍會記得 2008 年赤柱塌樹壓死女大學生，同樣因為死因裁判庭的建議促成了樹木管理辦事處（樹木辦）的成立。每次出現樹木慘劇，才出現改善及補救措施，正如案件的死因裁判官所說，以人命換來醒覺可能太遲。但是市民更需要作出警惕的是，如果醒覺只限於樹木風險，那麼真正的醒覺還未出現！

根據樹木辦的資料顯示，2016 至 2017 年度，政府在市區栽種了 2.7 萬棵樹木（不計灌木及時花）。以往 5 年累積計算，數字更達 23 萬棵。單看數字，難以達致香港人不關心樹木的結論。但是現時社會對於樹木的關注，往往只限於危樹舉報、樹木倒塌帶來的人命財產損失以至賠償責任。養育小孩，社會追求贏在起跑綫，那麼要確保樹木健康成長而減低倒塌風險，又何嘗不是應該從起點開始關注？

### 對的樹種對的地方 減塌樹風險

首先，香港是一個高密度的城市，種樹前先要慎重考慮樹木的生長空間及樹種。現時很多城市樹木只是種植在狹小的樹穴中，又要與錯綜複雜的地下管道爭奪地下空間。當樹木慢慢長大，但是根部沒有足夠位置擴張，便會出現「上闊下窄、容易倒塌」的問題。

樹木在地上的生長同樣困難重重，例如很多行人路人流極高，只適合種植樹冠較高的樹種，樹木亦不可以種植得太密，否則會出現人樹爭路的情況。行道樹如果樹冠太闊，則會影響經過的汽車甚至附近的民居。當樹木因為影響人的生活招致頻密被修剪時，便會出現傷口過多的問題，長遠影響樹木健康。因此，在決定種植一棵小樹苗之前，便要先確保「將對的樹種在對的地方」（Right Tree in the Right Place）。

### 種得太密 恐現人樹爭路

現時樹木問題叢生，同時反映樹木護理及風險評估仍有待改善。現時政府各部門會自行派員護理屬於管理範圍以內的樹木，並定期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。惟現時未有規定驗樹人員必須為註冊樹藝師，部分驗樹人員更需要在短時間內目測數以百計的樹木，正如政府審計署報告所言，檢查的質素未有保證。此外，由於現時本港未有樹木法，政府欠執法權，導致位處私人業權的樹木更加變成「無王管」。

## 除蟲為主 忽略護養管理

現時的定期檢測工作，集中於減低有問題樹木對公眾及財物構成的風險，以移除病蟲害樹木為重點，忽略了樹木的護養及整體健康管理。同時，因為樹木整體健康欠佳，導致危機頻生，公眾憂累。這問題形成惡性循環，增加了管理樹木的難度。

樹木提供遮陰、降溫、滯塵、吸收二氧化碳、減少雨水徑流、減低水浸風險等功用，要令香港這個高密度城市變得更宜居，多種樹木是社會已取得共識的方向。惟願社會大眾更加要明白，當我們說城市需要樹木的同時，更應該恒常關心其健康，而非待樹木患重病時，才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，甚至「殺無赦」！地球之友參與了香港電台社區廣播服務，推出《地球學院——城市森林。森林城市》節目，歡迎大家收聽，共建森林城市！

姜秀雯 香港地球之友

經濟日報 | 12.12.2017